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的检查标准

1. 检查对象

水生野生动物生活水域

1. 检查方法
2. 现场检查水域情况
3. 查阅、复制现场视频、照片等资料
4. 询问相关人员
5. 判定标准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：

1. 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，且不符合法定条件
2. 说明
3. 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，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；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2021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）《<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>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1号）

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。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、调整并公布。

1. 仅限野外种群：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定义，且人工繁育种群是否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没有明确规定。
2. 猎捕、杀害：目前没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定义猎捕、杀害行为的具体表现。
3. 禁用的工具：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。
4. 禁用的方法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。
5. 附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
第二十四条　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。

2、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2021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）

3、《<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>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91号）